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16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18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	22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23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5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6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7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28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9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全称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671699465T
证券简称	花溪科技	证券代码	87289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3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4,252.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建群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控股股东	孟家毅	实际控制人	孟家毅、李树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8年8月8日
联系人	张利萍	联系方式	0373-4567628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和玉米割台等。

公司为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已掌握方捆打捆机的技术和制造工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7项发明专利权、4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3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经过市场沉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销网络，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9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元）	<b>162,437,444.22</b>	143,140,424.46	122,304,620.63	121,589,207.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b>131,241,252.93</b>	105,809,520.44	87,400,999.56	73,759,03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b>131,241,252.93</b>	105,809,520.44	87,400,999.56	73,759,034.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18.51%</b>	24.02%	27.13%	38.36%
营业收入（元）	<b>119,153,536.93</b>	174,418,258.80	137,567,429.30	98,766,490.48
毛利率（%）	<b>33.97%</b>	36.12%	42.83%	37.79%
净利润（元）	<b>24,250,871.47</b>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b>24,250,871.47</b>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21,672,320.36</b>	26,722,534.00	26,453,636.82	13,542,7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21,672,320.36</b>	26,722,534.00	26,453,636.82	13,542,74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20.46%</b>	29.24%	31.69%	2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18.28%</b>	27.45%	31.46%	1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8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94,551.65	42,479,901.08	36,567,090.00	18,762,377.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4.64%	4.10%	4.42%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农业机械行业一直受国家政策支持及财政补贴，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国家和地方政府基于全国及各地方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持续扶持，农机装备需求持续上升。目前农民购买农机装备一定程度上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大幅下降等，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规定，农机购置补贴具有明确的范围，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若未来中央或地方政府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而公司产品不再属于补贴机具范围，或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从而不能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二）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打结器是公司核心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打结器全部由舒马赫提供，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1%、11.79%、11.22%和**11.44%**，占比较高，公司对舒马赫的打结器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虽然打结器存在替代供应商，但舒马赫打结器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如果舒马赫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使用替代打结器生产的打捆机可能无法获得终端市场认可，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打结器等重要零部件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打结器、齿轮箱、粉碎机、传动轴和轮胎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尤其 2021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也随之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下降 6.71%。公司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目前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0%、86.71%、86.93%和 84.9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	20.33%	-13.28%	23.11%	-12.81%	31.16%	-11.47%	25.21%	-12.46%
+10%	26.97%	-6.64%	29.52%	-6.40%	36.90%	-5.73%	31.44%	-6.23%
0%	33.61%	-	35.92%	-	42.63%	-	37.67%	-
-10%	40.25%	6.64%	42.33%	6.41%	48.37%	5.74%	43.91%	6.24%
-20%	46.89%	13.28%	48.74%	12.82%	54.11%	11.48%	50.14%	12.47%
敏感系数	-0.66		-0.64		-0.57		-0.62	

注：①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直接材料金额\*（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比例）/当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当期主营业务收入；②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分别为-0.62、-0.57、-0.64 和-0.66。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公司不能及时向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转移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2.57%、94.10%、96.19%和 99.19%。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经销商数量已超过 260 家。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经营规

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这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如果经销商配合终端用户违规获取补贴款，而公司对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未及时予以制止，可能会导致经销商受到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进而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产品的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中 3 家经销商存在被违规通报的情形，但 3 家均系经销商补贴资格恢复后公司再与其开展合作，且非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所致。

此外，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公司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销商管理风险。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农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但中国农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农业机械装备的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中国农机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

#### （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31.08 万元、1,684.78 万元、1,407.59 万元和 **1,45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7%、21.42%、16.33%和 **14.42%**；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9.27%、64.78%、60.36%和 **65.2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24.08 万元、381.44 万元、795.53 万元和 **815.2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4%、22.64%、56.52%和 **14.42%**。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收入波动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9,876.65万元、13,756.74万元和17,441.8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2.89%。2022年1-9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7.45%。

公司营业收入受农机补贴政策 and 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且公司产品较为单一，报告期内打捆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1%、92.84%、94.76%和**93.97%**，公司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79%、42.83%、36.12%和**33.97%**，呈下降趋势。2020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高毛利的打捆机产品占比提高所致，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成本上涨同时促销降价等因素所致。

若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调整及补贴幅度下滑，以及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存在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秸秆综合利用在造纸、农业、能源、板材制造等各个行业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秸秆综合利用率尚未超过85%，未来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秸秆打捆机越来越得到农户的接受和认可，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打捆机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定价机制普遍为参考农机补贴变动的竞争导向法；近年来，农机补贴以三年为周期，总体呈现向下波动的趋势。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价存在持续下滑的压力。打捆机原材料的直接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大宗商品包括钢材持续上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因主要供应商承担了大宗原材料涨幅的成本，故总体涨幅不大。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公开披露的2019年度和2020年打捆机购置补贴数



据测算，前4名打捆机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18.43%、20.80%，市场集中度较低，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综上，尽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打捆机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售价因农机补贴退坡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而持续下滑，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大宗商品包括钢材持续向上波动总体呈现小幅上涨趋势。上述因素叠加，公司未来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经测算，假设公司主营产品打捆机未来平均售价相比2021年的7.32万元/台分别下降10%和15%，销售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打捆机的毛利率分别下滑至30.28%和26.17%，以2021年度的经营数据模拟测算（销量、成本和费用不变），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下滑至1,564.28万元、745.78万元，净利润下滑幅度分别为44.15%、73.37%。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等方式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持续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以保持一定的盈利规模，但未来毛利率的持续下滑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九）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经营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2022年8月17日去世，基于法定继承，孟家毅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女士在事业单位工作，尚无实际企业管理经验。虽然孟家毅先生此前有一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但此前无相关农机专业学习背景或农机行业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其对于长期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未来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此，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李树秀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锁定期再延长 24 个月，承诺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承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同时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不谋求花溪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尽管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 36 个月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如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 1、资金占用事项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为投资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支持子女投资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季酒店）、补充家庭综合消费支出等需要，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方式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384.78 万元（本金）。

2021 年末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已注销所涉及的个人卡，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 2、使用个人卡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代收废料和电泳业务收入、收取供应商返利、代收货款变更为票据方式归还并收取息差、支付公司无票成本和费用等。

截至 2021 年末，所涉及的主要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补缴完毕，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已归还相应资金本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严禁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经整改公司个人卡收支事项已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贷款及支付费用等情形。

###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金额分别为 1,841.00 万元、450.5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个人卡收到经销商贷款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汇票回流至公司，从而获取票据息差。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息差金额分别为 18.46 万元、5.31 万元、0.26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已将票据息差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核算，同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

### 4、代收贷款

公司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指定的个人卡代收经销商贷款的情形，代收贷款主要用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票据，再转为公司应收票据回款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贷款金额分别为 1,900.92 万元、608.07 万元、37.90 万元和 0.00 万元，逐年下降。

公司对代收贷款内控制度进行整改，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销售回款途径的管控，严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贷款。经整改，公司代收贷款情形得到了明显改善，代收贷款金额逐年大幅降低，2021 年 4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代收贷款情形。

### 5、第三方回款

由于农机经销行业付款习惯，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132.44 万元、3,203.20 万元、3,026.65 万元和 32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23.28%、17.35%和 2.71%，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对于金额较大的回款，严禁采用第三方付款方式，必须通过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针对经销商必须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取得经销商委托付款确认函，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 6、持股平台存在股份代持

公司持股平台众汇科技曾存在孟小芳女士代持孟爱玲女士、宋浩凯先生代持杜本伦先生股份的情形。2021 年 12 月末股份代持已还原，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 7、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

关联采购方面，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受宋浩凯控制，宋浩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为公司关联方，因其未及时向公司告知，故未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2019 年至 2020 年，润花实业分别向公司借款 375.00 万元和 730.00 万元，资金拆借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方面，2018 年至 2021 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往来等方式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润花实业的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已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针对未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

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关联方严格履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运作规范。

## 8、转贷

公司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2018年度至2019年度存在转贷情形，2018年和2019年转贷发生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

公司已在2020年5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综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如果公司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 （十二）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与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花庄村28.03亩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5年，公司部分办公楼及宿舍、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所建房产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其中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为公司的经营生产的关键要素。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仍存在因土地租赁到期（到期日：2026年11月12日）后，公司无法续租土地，从而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尚未减弱。若未来国内疫情再次加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可能遭受其他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

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 （十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集中于打捆机业务，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92.84%、94.76%和 93.97%，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牵引式打捆机，其占打捆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97.37%、99.77%和 100.00%。目前，由于农机补贴政策持续、秸秆禁烧等环保政策的推行及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尤其是随着对秸秆进行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资源再利用，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保持较大的购买需求。如果未来农机补贴额度下滑或取消、秸秆禁烧等政策调整、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停滞，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购机需求、购买力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的影响。另外，公司产品属于农业机械细分领域的方捆打捆机，市场规模有限，且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更换存在一定周期，终端用户的更换频率将对公司收入波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产品配置和丰富产品系列，同时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目前公司正在研制大直径方捆打捆机，且已取得一定进展，有望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投产并实现进口替代。大直径方捆打捆机未来能否顺利向市场推广并形成规模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十五）秸秆禁烧政策调整风险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自 1999 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秸秆禁烧有关的法律政策。

随着秸秆禁烧相关政策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在秸秆禁烧政策的驱动影响下，打捆机行业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秸秆禁烧的政策管控力度有所减弱，将可能导致打捆机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约为 72%，较 10 年前增长 15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十四五”计划，2025年前述综合机械化率预计达到75%，与发达国家90%的综合机械化率相比仍有13年以上的差距和增长空间。

尽管2018-2019年中国农机行业发展曾有所放缓，但打捆机作为普及率尚未饱和的农机细分品种过去几年仍保持平均6%以上的较快增速，其中全国打捆机销量排名前20的企业平均取得10%以上的销售增速，整体普遍高于农机行业接近饱和的主流农机品种。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打捆机行业存在未来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 (十七)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 2022年全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1-9月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915.35	14,433.51	-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5.09	2,661.22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7.23	2,604.14	-16.78%

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开始出现下滑，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7.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8.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16.78%。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且全国疫情继续反复、形式严峻，公司货物流通、人员流动及下游经销商营业活动和终端用户的作业继续受到限制，预计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将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61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
拟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7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07 号《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2 号《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公开转让，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

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07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1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9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9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07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54.27 万元、2,645.36 万元、2,672.25 万元和 **2,167.23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2、2.1.3 及 2.1.4 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公开转让，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节“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3,124.1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61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4,252.4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06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9.4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4,252.40 万股，发行

股本为不超过 1,4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最低发行市值预计超过 4.00 亿元；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保荐机构已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45.3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46%（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72.2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45%（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 （八）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

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4.2 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在发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该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票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开源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程昌森、王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龚杰  
龚杰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王刚  
程昌森 王刚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